

以賽亞書研讀

以賽亞書第 53 章 1-12 節

引言

以賽亞書第 53 章, 被稱為禁忌篇章(forbidden chapter), 因為它飽受爭議。這不僅在猶太教和基督教之間對這段聖經存著極大的爭議, 基督教以為以賽亞書第 53 篇是預言耶穌的受苦, 但猶太教卻不以為如此, 但奇怪的, 在猶太教內部也存在很大的爭議。在基督降臨之前, 猶太聖賢和拉比一致認為以賽亞書第 53 章是關於彌賽亞的預言。然而, 隨著基督教福音的傳播, 以賽亞書的這一章開始在猶太教內部引發爭議, 因為它與哪位被稱為彌賽亞的耶穌之生平和事蹟有著明顯的相似之處。據以色列籍猶太學者埃坦·巴爾 (Eitan Bar) 表示: 7 世紀的猶太歷史學家拉斐爾·列維 (Raphael Levi) 承認, 很久以前, 拉比們常在猶太教堂裡誦讀《以賽亞書》第 53 章, 但自從耶穌出現後, 拉比們決定將這則預言從猶太教堂的《哈夫塔拉》第一章中刪去。也因此, 如今他們讀《以賽亞書》第 52 章時, 往往只讀到一半就停了下來, 然後直接跳到《以賽亞書》第 54 章第 2 節。

一：猶太人的看法

1. 現在一般的猶太人不以為以賽亞書第 53 章與耶穌有任何關係, 他們提出了 12 個理由來證明, 在未讀這段聖經前, 我們先看看猶太人為什麼以為以賽亞書第 53 章是一個禁忌:
 - 理由 1
耶穌不是一個長期病患者。53:3 描繪這僕人是常經憂患, 希伯來文 “ish makavot” 指的是經常或長期患病的人。新約聖經中從未提到耶穌是一個長期病患者。但如果我們仔細看這節聖經, 就曉得這理據是非常薄弱的。希伯來文語 「ish makavot」 既可以指經常遭受痛苦或折磨的人, 也可以指長期病患的人。有不少正統猶太聖經學者也將以賽亞書 53:3 中的短語, 翻譯為 “常受苦難”, 而不是 “經常生病”。和合本翻譯為 「常經憂患」 是非常準確的。而聖經中有大量經文支持耶穌是一位飽經苦難之人 (馬太福音 27:27-44, 馬可福音 15:16-32, 路加福音 23:26-39, 哥林多後書 1:5 等)。
 - 理由 2
耶穌何時患上癲瘋病? 第 4 節提到 “nagua”, 這是希伯來聖經中指患有癲瘋病的人的用詞, 正如我們在列王紀下 15:5 和利未記 13:3、9 和 20 中看到的。但耶穌從未患過癲瘋病。然而, “na·gu·a” 通常是解作 「觸摸、伸手、擊打」, 而不一定是癲瘋病。所以和合本準確的翻譯為 「擊打苦待。」

- 理由 3

耶穌何時不受歡迎，以致人人都鄙視和拒絕他？（第 3 節）相反，福音書堅持認為，耶穌走到哪裡，就受到社會各階層的敬仰（路加福音 4:14-15），甚至在他從未去過的地方也受到敬仰（馬太福音 4:24, 25）。事實上，如果耶穌“走到哪裡，就受到社會各階層的敬仰”，祂就不會被釘在十字架上。以賽亞書 53:3 寫道：“他被人藐視，被人厭棄”，耶穌的生平中有很多這樣的例子。他不僅被出賣、逮捕、毆打、鞭打、吐唾沫、戲弄和釘死在十字架上，還在其他方面遭受了鄙視和拒絕：「會堂裡的人聽見這話，都怒氣填胸，起來攆他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們帶他到山崖上，要把他推下去。」（路加福音 4:28-29）「眾人齊聲喊著說：『除掉這個人！釋放巴拉巴給我們！』」（路加福音 23:18）「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約翰福音 1:11）「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卻不接待我。」（約翰福音 5:43）

- 理由 4

他們以為耶穌完全不像僕人那麼謙卑（第 7 節）。福音書記載了耶穌說過幾句傲慢的話。如路加福音 19:27、約翰福音 6:47、14:9。所有這些經文，以及更多經文，特別是在約翰福音中，都顯示耶穌非但沒有謙卑，反而自視甚高。但事實上，新約所記載的耶穌，卻是體現了真正的謙卑，因為他「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或許祂最謙卑的舉動，就是離開天國，來到世上，成為人。保羅說：「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取，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

- 原因 5

耶穌不像那位僕人那樣保持沉默（第 7 節）。所有福音書，無一例外地都提到耶穌在被捕、受審和被釘十字架期間有很多話要說。約翰福音 18:19-23、33-37 記載了一段相當長的為自己辯護的經文，暗示他被人陷害，是在黑暗中被綁架。有關這講法，我的回應是：以賽亞書中的預言並沒有說這僕人完全沒有說話。經文說：「...他像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這正好顯示耶穌應驗了這段經文。「耶穌卻不作聲。大祭司對他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基督，神的兒子不是。』」（太 26:63）「當他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什麼也不回答。」（太 27:12）「耶穌一句話也不回答，以致巡撫甚感希奇。」（太 27:14）「耶穌卻不作聲，什麼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他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嗎？』」（可 14:61）「耶穌仍然不回答，彼拉多就甚希奇。」（馬可福音 15:5）「他問耶穌許多問題，耶穌卻一言不答。」（路加福音 23:9）「他就回到衙門裡去。他問耶穌說：『你從哪裡來？』耶穌卻一言不答。」（約翰福音 19:9）所以，他們所提出的理據是不可信的。

- 理由 6

耶穌是行強暴，說強暴的話的人，而僕人（第 9 節）卻「沒有行強暴」？他們聲稱在路加福音 19:27，耶穌特意製作了一根鞭子，用來鞭打兌換銀錢的人和祭祀牲畜的小販。在馬太福音 10:34，耶穌說：“莫想我來是叫人平安，乃是叫人動刀劍。”有關這個論據，我們的回應是：路加福音 19:27 是十錠銀子的比喻的一部分，完全沒有提及耶穌製作鞭子。路加福音 19:45 寫道：“耶穌進了聖殿，就趕出做買賣的人。”事實上，所有記載耶穌清理聖殿路的經文（加福音 19 章、約翰福音 2 章和馬可福音 1 章）都沒有提到耶穌擊打兌換銀錢的人或動物。它們都說耶穌「把他們從聖殿趕出去」。經文中所使用的希臘文是 ἐκβάλλειν (ekballein)，意思是「驅逐、趕走、趕出或送出」。因此，正如以賽亞書 53:9 所預言的，耶穌沒有行過暴力。祂在地上傳道期間，從未毆打、攻擊、傷害或傷害任何人。事實上，以賽亞書 53:9 的片語「他雖然沒有行過強暴，口裡也沒有詭詐」是比喻性地描述無辜的人。以賽亞預言，受苦僕人的處決完全是不應得的，而耶穌的情況正是如此。事實上，使徒彼得直接引用了以賽亞書 53:9，向我們表明耶穌是這個預言的應驗（彼得前書 2:22）。

- 理由 7

他們又以為耶穌是欺騙人，而以賽亞書的僕人卻沒有？（第 9 節）他們指斥耶穌不只是個假先知，也欺騙門徒，說他會在他們有生之年再來。但事實上，他們都在耶穌實現他的「預言」之前就去世了。有關這個說法，我的回應是：這句話的作者很可能指的是馬太福音 16:28，耶穌在那裡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他們就是根據這句話指控耶穌是騙子。其實，所有聖經學者都認為：這裏並不是講到主耶穌再來，而是指耶穌登山變像，或是主耶穌復活之後向門徒顯現。

- 理由 8 和 9

耶穌並沒有像第 9 節所說的與惡人一同埋葬？福音書告訴我們，耶穌只是與一些惡人一同受難，而不是一同埋葬。又說：耶穌沒有與富人一同埋葬？但以賽亞書的受苦僕人卻是有財主與他同葬（第 9 節）。但福音書卻告訴我們，他被葬在一個財主的墳墓裡，一個從未被使用過的墳墓。（馬太福音 27:57，馬可福音 15:43，路加福音 23:51，約翰福音 19:38）。由於耶穌與罪犯一同被處決，這讓他蒙羞，猶太領袖們本想讓他接受屈辱的安葬（參見約翰福音 19:31），但他卻被體面地安葬在“富人”的墓地裡，安葬在亞利馬太的約瑟捐贈的墓地裡。

- 理由 10、11 和 12

第 10 節說以賽亞所提到的僕人是有後裔的，但耶穌卻沒有孩子。又說：他的年日會延長，但耶穌在人生的中期便去世。聖經說義人可以活到 70 歲，但耶穌卻只活了 70 歲（約 33 歲）的一半就過世了。其實，經文是這樣說：“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後裔」是指僕人的屬靈後裔，也就是那些因信耶穌而成為

神兒女的世代。字面解釋是不必要的。「延長祂的年日」這句短語在基督從死裡復活時得到了應驗。所謂延長，乃是指永恆。

- 明顯的，猶太教所提出的反對理由，實在是不成理由的理由。以賽亞書第 53 章的確是預言耶穌的死和復活，這是新約聖經所肯定的真理。

二：受苦的僕人、彌賽亞、萬王之王 (以賽亞書第 53 章的背景)

1. 以賽亞書 1-39 章描述了審判、盼望和未來的彌賽亞君王。這是上帝對大衛的應許，也賜給他每一代的後裔。然而，以色列人卻一個接一個地違背了神的旨意，未能承受應許的應驗。他們的不忠導致以色列被擄到巴比倫，這場災難徹底動搖了以色列的信心。以賽亞書 39 章讓我們對以色列或大衛的家不抱什麼希望。但當我們翻到以賽亞書 40 章時，我們進入了一個充滿盼望的新世界。我們聽到以賽亞書 40:1-2 一個聲音宣告：“你們的神說：‘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你們要對耶路撒冷說安慰的話；要向她宣告，她爭戰的日子已滿了，她的罪孽已除淨，她已從耶和華手中加倍受罰，為她一切的罪孽受了報應。」

2. 以色列因「罪孽」而遭受的一段「艱苦服侍」時期。如今，以色列已償還了罪債，上帝宣告「安慰」（希伯來文 *nakham*），新的一天已經到來。接下來是一首非常著名的聖經詩歌：以賽亞書 40:3-5：“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直我們神的道。願一切山窪填滿，大小山岡都削平；高低不平的必變為平原，崎嶇的必變為寬闊的山谷；那時，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因為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上帝帶領以色列人穿越巴比倫和耶路撒冷之間廣闊的曠野，重返應許地，祂榮耀再次顯現在聖殿中，如同所羅門時代一樣。以賽亞書 40:10-11 說：

10 看哪，主耶和華必像大能者臨到，

祂的膀臂為祂掌權。

祂的賞賜在祂那裡，

祂的賞賜在祂面前。

11 祂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

用膀臂聚集羊羔，

把它們抱在祂的袍子裡，

祂必慢慢引導那乳養母羊的。

3. 聽到這偉大的宣告，我們滿以為可以懷希望。期盼以色列人可以從被擄中歸回，盼望上帝的榮耀再次在聖殿中顯現，並且盼望萬國都來分享隨之而來的榮耀。但這首詩並非如此。相反，它聚焦在以色列人對這充滿希望的偉大宣告的回應。以賽亞書 40:27 說：“雅各啊，你為何說：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隱藏？以色列啊，你為何言：我當受的審判，神並不查問？”看來，以色列人仍然對被擄的經歷耿耿於懷，他們認為自己被上帝忽視和拋棄了。於是上帝發起訴訟，宣稱自己是世界的創造者和歷史的主宰。並且說：

- 他興起了波斯人和他們的王居魯士，推翻了將他們擄走的巴比倫（參考以賽亞書 41:2-5；41:25；45:13）。
- “被擄”這場悲劇並非上帝的忽視所致！相反，它源自於以色列人的偶像崇拜和不忠（參考以賽亞書 43:22-28）。
- 神使巴比倫本身的覆滅，這正是 46-47 章的重點。這彰顯了上帝為以色列伸張的公義，祂推翻了過去的壓迫者。
- 所有這些證據都應該對與上帝立約的子民產生影響。體驗上帝的大能、恩典和照顧，應該激勵以色列人成為上帝的“僕人”，在列國面前見證上帝的公義和憐憫。這正是以賽亞書 42 章詩歌的主題。這首詩的本意是，被擄會管教和潔淨以色列，使他們成為「列國的光」（42:6），並將上帝的公義釋放到世上。但事實並非如此。在以賽亞書 48 章中，上帝指責被擄後的以色列人繼續他們虛偽的效忠和偶像崇拜，這最終使他們失去了成為上帝在列國中僕人的資格。相反，上帝說要做「一件新事，是你們所不知道、隱藏的」（48:6）。然後，如同晴天霹靂，我們聽到一個新的聲音在以賽亞書 48:16 中響起：“看哪，主耶和華差遣我，我以他的靈賜給我。”這是誰？！我們之前在以賽亞書中聽說過被聖靈充滿的領袖，他是來自大衛家譜的彌賽亞君王，在以賽亞書 11:1 中被描述為「從耶西的根所發的嫩枝」。

三：耶穌---受苦的僕人

1. 這戲劇性的宣告之後的詩歌，就是以賽亞書 53 章著名的「受苦的僕人」詩（確切地說，是從以賽亞書 52:13 到 53:12）。這首詩的核心出自一群被稱為「我們」的人之口，他們講述了這位僕人的故事。他們說，起初在他們看來，這位僕人是個微不足道的下等人，被神離棄，被人厭棄。這位僕人看起來沒有任何令人印象深刻或重要性（以賽亞書 53:1-3）。然而，他們現在承認自己大錯特錯（以賽亞書 53:4-6）。事實上，這位僕人是為了以色列人的罪孽和不忠而受苦受死。是以色列人拒絕了神的僕人，他們把他引向死亡，並殺死了他（以賽亞書 53:7-9）。然而，正如約瑟的兄弟們圖謀毀滅他一樣，神也安排他們的惡行，以換取善果（記得創世記 50:20！）。事實上，神的旨意是要讓這位僕人死在以

色列人的手中，因著他們的罪，也為了他們的罪（以賽亞書 53:10），為他們的罪贖罪。但這並不是這位僕人故事的結局。在他被拒絕和死亡之後，我們突然讀到，這位僕人將“得見後裔，長壽”，並且“得見光明，便心滿意足”（以賽亞書 53:10-11）。我們聽說他的死其實與失敗截然相反。他「擔當」了人民的罪孽，使罪人在神面前「得以稱義」（53:11b）。罪孽深重的以色列人不僅因自己的罪孽被流放，還殺害了神差遣給他們的僕人，如今卻被稱為“義人”，並非因為他們做了什麼，而是因為僕人為他們所做的一切。

2. 若要真正明白這個受苦的僕人真面目，就不能不看新約聖經了！我們奇怪，為什麼《以賽亞書》和《詩篇》是耶穌以及寫新約的使徒們最常引用的舊約書卷呢？原因很簡單：舊約所預言的在這位基督已經應驗了。從新約聖經的描述中，我們清楚看到：以賽亞書的確非同凡響。它概括了以色列和聖經本身的整個故事，並展望了未來。這本書中的詩和敘事是耶穌理解上帝國使命的基礎。你可以理解為什麼當耶穌出來傳道的時候，他第一篇所記載的講章就是選自以賽亞書（參見路加福音 4 章）。

3. 歸根究底，以賽亞將這位飽經苦難的僕人君王描繪成戰勝人類邪惡的真正勝利者並非空穴來風。以賽亞書第 53 章以「好消息」（所傳的）開頭是有原因的，新約聖經中關於耶穌的四個故事最終被稱為「好消息」或「福音」也是有充分理由的。這是你聽過的最奇妙的好消息，但也是最好的消息。它講述了上帝戰勝邪惡的故事，好叫你我得以從人類的境況、我們周圍所見的死亡，以及我們內心深處的陰影中被拯救出來。在這個僕人死亡與復活的故事中，我們發現了上帝的愛，這愛引領我們走向真正的生命。

四：彌賽亞真貌

「**53** 我們所傳的（或譯：所傳與我們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2**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3**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4**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5**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7**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譯：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8** 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

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9**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10**耶和華卻定意（或譯：喜悅）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或譯：他獻本身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11**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12**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1. 無能者的大能 v.1-3

- a.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以賽亞以預言的方式，至少在此預示了兩件事。首先，他預見到這位受苦的彌賽亞，他的面容比任何人都更加飽經滄桑，卻同時拯救並潔淨列國，這看起來是多麼奇怪和矛盾。其次，他預見彌賽亞會被拒絕，“許多人不會相信我們所傳的：”。
- b. 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在彌賽亞受苦和痛苦的背景下，這句話似乎格格不入。耶和華的膀臂象徵祂的力量、權能和威力。然而，我們將看到一位軟弱受苦的彌賽亞。但神的力量、權能和威力將在這位受苦、看似軟弱的彌賽亞身上彰顯出來。這是無能者的大能，一個非常弔詭性的真理。
- c. 他要在神面前像嫩芽一樣生長：耶穌的確長大，他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加福音 2:52）。但祂始終像一棵嫩芽——看似軟弱渺小，不像參天大樹。芽是軟弱易受傷害的 - 但在神的面前，看似軟弱的反而堅強。
- d. 如同根出於乾地：耶穌在加利利地區長大，那裡曾被羅馬人佔領，後來被稱為巴勒斯坦。就屬靈、政治和生活水準而言，那裡確實是乾地。神能從乾地中成就最奇妙的事。
- e. 他無佳形美容……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耶穌不是一個擁有非凡美貌或外表吸引力（美貌）的人。這並不意味著耶穌醜陋，而是意味著祂沒有美貌的「優勢」。
- f. 他被人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耶穌既非「樂觀、開心、」的人。但同時也非憂愁悶悶不樂的人；事實上，他確實表現出極大的喜樂。然而，祂對憂愁和悲傷卻有著深刻你體會，以至祂可以被稱為「多受痛苦的人」。以及被人輕視和拒絕。我們大多數的憂愁其實只是自憐。是為自己感到難過。耶穌從未為自己感到難過。祂的憂愁是為了他人，為了人類墮落、絕望的境況。

2. 代罪的羔羊 v.4-6

- a.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祂把我們的憂患當作自己的，把我們的痛苦當作自己的。這好像說，他把這些憂患都裝上，背在肩上，這樣我們就不用承受了。
- b. 然而，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其實，他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祂是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是的，彌賽亞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
- d. 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在這裡，先知透過幾個世紀預見彌賽亞將要遭受許多鞭傷（馬可福音 15:15）。更重要的是，先知宣告，醫治的途徑在於耶穌的苦難，所以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 e. 「『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罪人的醫治不在於他自己，不在於他是什麼人，不在於他有什麼感覺，不在於他做了什麼，不在於他發了什麼誓，也不在於他做了什麼承諾。這根本不在於他自己；而在於基督的受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先知在這裡描述了我們需要彌賽亞的贖罪之工。羊是愚昧任性的動物，而我們，也像它們一樣，走錯了路。我們每個人都違背了神的道路，走自己的路。

3. 僕人的受苦與死亡。(53:7-9)

- a.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儘管彌賽亞承受著痛苦和苦難，他卻從未開口為自己辯護。祂在控告祂的人面前保持沉默（可 15:2-5），從不為自己辯護，只為榮耀神。
- b. 祂如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如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先知重複了祂先前的觀點，即彌賽亞將受苦而不為自己辯護。當以賽亞使用「祂如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這句話時，我們不應將其理解為耶穌是環境的無助受害者，像羔羊一樣無助。恰恰相反，即使在祂受苦和死亡的過程中，耶穌仍然掌控著一切（約翰福音 10:18、19:11 和 19:30）。以賽亞的意思是，耶穌是沉默的，而不是無助的。
- c. 他從監獄和審判中被帶走，誰能述說他的世代？這不僅指彌賽亞在被釘十字架前的監禁，也指彌賽亞無子而死。沒有人述說他的世代。
- d. 他被從活人之地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這是這段經文中第一次表明，耶和華受苦的僕人，彌賽亞本人，將會死去。到目前為止，我們或許以為祂只是遭受了嚴重的鞭打。但關鍵是無庸置疑的：祂必被剪除，離開活人之地。
- e. 他們使祂與惡人同埋：耶穌與惡人同死（路 23:32-33），監督行刑的人本意是要將祂與惡人同葬。

f. 因為他未行強暴，口裡也沒有詭詐，所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儘管其他人有意將他與惡人同葬，但神卻允許彌賽亞死時與財主同葬，葬在亞利馬太的富人約瑟的墳墓裡（路加福音 23:50-56，馬太福音 27:57-60）。

4. 僕人的勝利。(10-11)

a. 耶和華卻喜悅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先知榮耀而有力地指出，耶和華僕人的苦難是耶和華命定的，是為他所喜悅的！這是神的作為！他使他受痛苦！耶穌不是環境的受害者，也不是政治或軍事力量的擺佈者。這是耶和華神計劃好的、命定的工作，以賽亞在事情發生幾百年前就預言了。這是神的勝利，而不是撒旦或人類的勝利。

b. 贖罪祭：耶和華定意僕人(即耶穌)受苦與死亡，是作了贖罪祭。這正是利未記第五章所描述的一種特定的、祭祀性的贖罪祭。贖罪就是義代替不義，無罪的代替犯了罪的。

c. 他必看見其後裔，延長年日：彌賽亞的死亡、埋葬和獻祭，並沒有結束這個故事。祂復活了！他活著是為了看到他的後裔，他的屬靈後裔。他必延長年日，不被死亡咒詛。他死後和埋葬之後的生活都是榮耀的；他的生活必在耶和華的喜悅中興盛。

d.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彌賽亞必親眼看見他的工作 - 全然看見他勞苦的功效 - 最終，他必心滿意足。彌賽亞不會後悔，每一點苦難和痛苦都是值得的，並帶來了令人滿意的結果。正如 v,11 說：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5. 結論 v.12

「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a. 以賽亞書 53:12 節。祂擔當多人的罪 - רבים rabbim，眾人，因一人的過犯而成為罪人的眾多人；即全人類；因為世人都犯了罪 - 都墮落了；耶穌基督為所有犯了罪、墮落的人而死。先知所說的 רבים rabbim 對應使徒所說的 οι πολλοι (羅馬書 5:15；羅馬書 5:19)。正如使徒所說的 πολλοι 表示所有犯了罪的人；先知所說的 רבים rabbim 表示基督為之而死的人；即所有犯了罪的人。

b. 並為罪犯代求。——耶穌在十字架的禱告, 正應驗了這句話:「父啊, 赦免他們; 他們所做的, 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 23:34)。為罪犯代求是他中保職分的一部分。所以希伯來書 7:25; 來 9:24。預言了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傳道、受辱、棄絕、受苦、死亡、贖罪、復活和中保, 以及祂的福音的盛行和祂的國度在各個時代擴展。